

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

運動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 相關設立登記字號					
申請單位地址		申請單位電話					
代表人	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		
預計運動培訓期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預計運動培訓地點							
預計參加總人數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本部備查之公函影本。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檢附無欠稅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辦理運動培訓之處所，相關安全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。必要時，得以訓練報價單或相關書件替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團體保證外國人來臺期限不超過申請培訓期間之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外國人檢附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外國人來臺接受運動培訓期間，運動團體願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部認定有檢附必要之資料。						

二、來臺參與運動培訓之外國人名單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

代表人：

蓋章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註：欄位如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